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28號

原告 黃淑鈴

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1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29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